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郭菊娥

2019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19 年 6 月 4 日